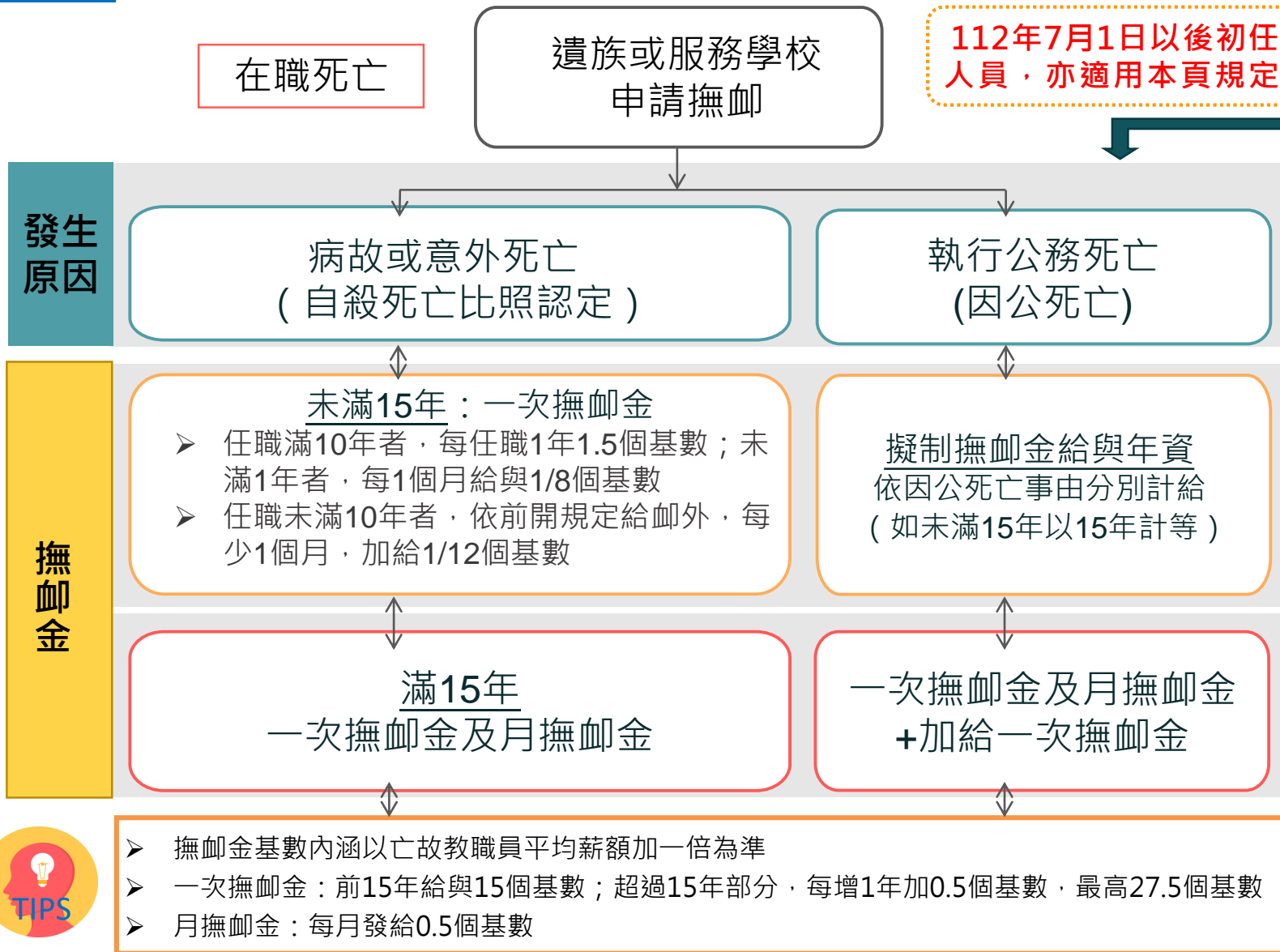


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篇 - 要件及原因



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，亦適用本頁規定

◆ 因公死亡 (專案審查小組視個案認定)

死亡與下列情事有具體因果關係：

- 執行搶救災害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死亡
- 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(出)執行任務發生意外、危險、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死亡
- 於辦公場所，或奉派公差(出)執行前二款任務時，猝發疾病，以致死亡
- 執行任務之往返途中，或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，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，或猝發疾病，以致死亡
- (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，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)
- 勦力職務、積勞過度

◆ 遺族月撫卹金給與期間

事由	給與月數
病故或意外死亡	120個月
因公死亡	視因公死亡事由分別給卹120或180或240個月
未成年子女	給卹至成年
已成年在學就讀	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
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子女	得申請終身給卹 (個案認定)

王老師因病在職亡故已辦理撫卹，並經主管機關審定在案，王老師配偶於領卹期間內亡故，請問下列不同審定情形下，其他遺族可否續領其撫卹金？

A、經審定之同一順序遺族為「配偶、子女」

子女可續領因其配偶亡故之撫卹金

B、經審定之同一順序遺族為「配偶、父母」

父母可續領因其配偶亡故之撫卹金

1.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領受順序：退撫條例第62條、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45條

- 1)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，二分之一由未再婚配偶領受；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，依序平均領受：子女->父母->祖父母->兄弟姊妹。
- 2)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，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；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，其應領之撫卹金，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；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，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。
- 3)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、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，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；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，由次一順序遺族依規定領受。

2.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繼受規定：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16條

教職員在職死亡，其支領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，於領卹期限內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，其撫卹金領受權得由經審定之同一順序其餘遺族繼受。

